

亞洲大學校、院會考獎勵試行要點

112.09.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2.09.27 亞洲秘字第 1120014595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為強化教學品保機制，鼓勵校、院教學單位辦理會考與學生踴躍參與，提升以學院為核心教學目的。將遴選校、院會考成績優異學生，鼓勵持續學習並給予拓展國際視野機會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1. 以校院現行推動之會考為準，擇優獎勵。
2. 參與校、院會考學生應為當年度修讀校、院核心課程學生，且校會考應考人數應達當年度修課人數 60%以上、院會考應考人數應達當年度修課人數 70%以上，方給予獎勵，若低於則不給予。
3. 辦理會考單位依照學校評量作業時程輸入建置成績，並由單位長官進行相關遴選，準則如下說明：
 - (1)校會考遴選成績優異 10 名，院會考考量學院學生數差異，醫健學院遴選成績優異 5 名，其餘學院 3 名；另為給與經濟不利學生海外學機會，校、院保障至少 1 名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海位自主學習資格，並依照遴選機制。
 - (2)當年度同時獲校院會考名額，則以校為主，剔除院名額，院名額將依序遞補，直至完成遴選作業。
 - (3)當出現成績相同且獲得獎人數超過限制情況，將由會考舉辦單位長官以公正方式決定。
 - (4)獲獎學生放棄資格須填寫放棄資格說明書，且不得轉讓權益，依序成績表現遞補，直至完成遴選作業。
 - (5)該案獎助出國自主學習計畫，除上述 4 點遴選會考成績優異機制外，多益成績亦須達 500 分以上，得確定有能力執行，方給予補助。
 - (6)曾獲會考補助出國學生不予補助，若經查違反規定，將追回補助款項。
 - (7)要點規劃補助至多 30 名學生出國學習機會，教務處得依據各院參與會考人數高於 80%，且有學院不符給予獎勵資格，調配他院額度。
4. 校、院會考遴選名單確定後，繳交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協調出隊事宜，並議定給予學分數之認定，另相關預算須於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底前回報深耕計畫辦公室，進行明年度經費審議作業。

三、參與資格：

1. 校會考參與資格：亞洲大學在學學生且會考舉行之當學年修讀校核心課程。
2. 院會考參與資格：亞洲大學在學學生且會考舉行之當學年修讀院核心課程。

四、會考獎勵經費：

1. 校、院會考海外自主學習經費，由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原則以編列機票與日支費，且需符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與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。
2. 深耕計畫辦公室有權依據預算多寡及實施狀況進行評估與修正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